

本案依附表所列罰鍰計算如下：

一、 二、	違反 條款	處 罰 條 款	裁量參考因素				裁處罰鍰		
			違反情節		影響危害程度		裁處 點數 計算	罰鍰計算	
			情 節	違反情節 點數	程 度	影響危害 程度加權 比重 (%)			
三			一行為違反第十七條規定，同時符合三.1 至三.10 所定數項違反情節者，依項次三.1 至三.10 裁處罰鍰所列情事分別計算裁處點數，再依累計之裁處點數計算總罰鍰額度裁處之。 1、總罰鍰額度 = (三.1 裁處點數 + 三.2 裁處點數...) × 5 萬元/每點 2、30 萬元 ≤ 裁處罰鍰 (計算之總罰鍰額度) ≤ 150 萬元						
三.3	第 17 條	第 23 條	E：已執行環境監測，但未依環評承諾定期執行或漏未執行部分監測項目。 [據開發案 106 峽使字第 00009 號雜項使用執照載竣工日期為 105 年 11 月 17 日，開發單位應完工後(105 年 11 月 18 日起)每 2 個月監測 1 次，惟據開發單位提供監測系統報告書(總結總報告、106/2/3、106/4/26、106/6/20、106/8/23、106/10/26、107/1/16、107/3/31)，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1 月有漏未監測之情形。另部分監測儀器破壞未予修復或重設致未有監測結果，再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之規定，本案裁處權僅得以裁處日 (107 年 12 月 20 日) 往前 3 年為限，其裁處期間為 104/12/20~105/11/16。合計 5 季]	每 2 季 1 點，不足 2 季以 2 季計	—	—	5/2*1 = 2.5	2.5*5 萬元 = 12.5 萬元	
計算後之罰鍰額度			本基準計算之罰鍰逾法定最高罰鍰者，以該法定最高罰鍰額裁處之；未達法定最低罰鍰額者，以該法定最低罰鍰額裁處之。				3 點	12.5 萬	
裁處罰鍰 30 萬									